2025 年阳澄湖及周边地区水污染及时追踪溯源分析服务补充协议

项目名称：2025 年阳澄湖及周边地区水污染及时追踪溯源分析服务

招标编号：JSZC-320500-CLGL-C2025-0013

甲方（需方）：苏州市生态环境局

地址：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竹园路 6 号

联系人：掌一帆

联系电话：0512-65112859

乙方（供方）：江苏广合数字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无锡新吴区北洋清安科技园

联系人：李昇昇

联系电话：17352873350

鉴于甲乙双方就“2025 年阳澄湖及周边地区水污染及时追踪溯源分析服务”已签订编号为 JSZC-320500-CLGL-C2025-0013 的主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合同”），现根据业主提出的变更要求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就主合同相关内容变更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一、补充协议生效条件

本补充协议是主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补充协议约定与主合同约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；本补充协议未涉及的内容，仍按照主合同相关约定执行。

二、服务内容变更

鉴于合同签订后，国家出台全新水生态环境考核标准，原约定的阳澄湖心周边水域水生植被分布调查项目予以取消，调整为湖泊营养状态监测项目，增加总氮、透明度两项监测指标，该项目监测频次为 10 次，项目预算相应调减 20000 元。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本次调减的 20000 元预算全部用于提升阳澄湖区域水质加密监测工作，调整后整体项目总监测样本量较原约定增加 120 个，合同总价款保持不变。具体变更明细如下：

（一）阳澄湖心周边水域水生植被分布调查变更

（1）取消“阳澄湖心周边水域水生植被分布调查”。

（2）增设湖泊营养状态监测项目，增设总氮、透明度两项监测指标，监测样本量为400—500个，对应产生监测数据800-1000条。

（二）阳澄湖区域水质监测服务变更

（1）美人腿、莲花岛、阳澄湖北部、阳澄湖西岸监测点：原约定布设18个智能采样设备，现变更为布设20个智能采样设备，调整后总监测样本量预计增加80个，其他监测要求（监测频次、监测指标、留样要求等）保持不变。

（2）阳澄湖湖区监测点：原服务内容约定布设手工监测点位不少于 90 个，监测频次 4—6 次，总监测样本量 360—460 个。现调整为常规手工监测点位 50 个，监测频次维持 4—6 次；汛期在中湖区域增设不少于 20 个加密监测点位，监测频次为 10 次，调整后总监测样本量 400—500 个。

（三）其他服务内容

阳澄湖区域环湖水文监测服务、阳澄湖区域气象监测服务、阳澄湖区域水环境监测监控管理数字化平台服务、阳澄湖区域水环境质量数据分析服务均无变更，仍按主合同约定执行。

三、合同价格调整

因取消阳澄湖湖心周边水域水生植被分布调查工作，同步新增湖泊营养状态监测相关业务，两项业务统筹调整后合计核减预算人民币 20000 元。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，本次调减的 20000 元预算全额用于提升阳澄湖区域水质加密监测作业，相关增减收支金额相互抵扣，合同总价维持不变，仍为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贰仟捌佰元整（小写：¥1492800.00元）。

合同价格所包含的费用范围仍按主合同约定执行，本补充协议未涉及的费用相关条款，均遵循主合同规定。

四、其他约定

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变更，不影响主合同中关于服务期限、验收标准、双方权利义务、违约责任、保密要求等其他核心条款的执行。

乙方应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变更内容开展服务工作，确保服务质量不低于主合同及本补充协议要求，相关成果交付时间仍按主合同约定执行。

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贰份，甲方壹份、乙方壹份，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（或授权）代表人

（签字或盖章）：2026.9.22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（或授权）代表人

（签字或盖章）：2026.9.22